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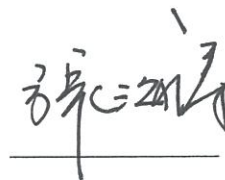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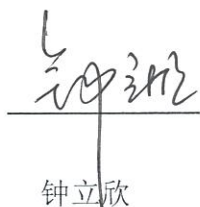
陈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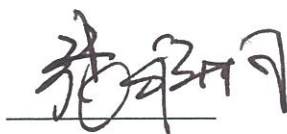
陈志鑫



张海涛



钟立欣



张维炯



朱荣恩



邵瑞庆



张军



尹燕德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569,523,80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15.75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8,969,999,991.75 元

募集资金净额：8,913,871,879.59 元

二、新增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股票上市数量：569,523,809 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认购股票上市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

其他 7 名发行对象认购股票上市时间：2016 年 1 月 14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 569,523,809 股股份中，由上汽集团认购的 286,214,8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其他 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 283,308,951 股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4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中，上汽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其他 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4 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上汽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4,507,884,019.69元认购286,214,858股股份，以上资产已过户完毕（具体参见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已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其他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目 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2
二、新增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2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2
四、资产过户情况.....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6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6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6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7
二、本次发行概况.....	8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2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2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2
（三）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9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9
（二）联席主承销商.....	20
（三）发行人律师.....	20
（四）审计机构.....	20
（五）评估机构.....	21
（六）验资机构.....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3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23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24
（四）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24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24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7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73,162,94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众公司	指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5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2015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资委核发的《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134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3,162,940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上汽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评估值作价4,507,884,019.69元认购286,214,858股股份（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对获配股数尾差已由华域汽车向上汽集团支付现金人民币6.19元），以上资产已过户完毕（具体参见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已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其他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其他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7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发行业务专用账户（开户

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5205921414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 0102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止，国泰君安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462,115,978.25 元。

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6 年 1 月 8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 0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上汽集团以其持有的汇众汽车 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507,884,013.50 元认购 286,214,858 股，汇众汽车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人民币 4,462,115,978.25 元认购 283,308,95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12,994,818.47 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9,121,159.78 元，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7,006,952.38 元)。扣除上述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13,871,879.59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569,523,80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344,348,070.59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其他 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569,523,809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将以其持有的汇众公司 100%的股权参与认购 286,214,858 股，其余股份由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83,308,951 股。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6.17 元/股。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6.1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5.65 元/股。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共有 8 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当日 12:00 点前收到 4 笔申购定金，其他 4 家为基金公司，无需缴纳定金。

在有效竞价时间内，所有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上汽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16.8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折价率为 6.75%。

5、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2015 年 12 月 24 日，华域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281 名特定对象发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华域汽车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8 家，证券公司 25 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173 家，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 20 家。

2015 年 12 月 29 日 9:00-12:00 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单《申购报价单》；当日 12:00 点前收到 4 笔申购定金，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的其他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定金。

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上汽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6.75	500,000,000.00	是
			15.68	500,000,000.00	是
			15.65	500,000,000.00	是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6.69	500,000,000.00	是
			16.12	1,000,000,000.00	是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6.20	1,114,090,000.00	是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5.98	500,000,000.00	是
			15.85	600,000,000.00	是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85	499,000,000.00	是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78	500,000,000.00	是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75	502,000,000.00	是
			15.66	532,000,000.00	是
8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5.75	496,000,000.00	是

（2）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国泰君安和中金公司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进行排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共发行 569,523,809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	锁定期 (月)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86,214,858	4,507,884,013.50	50.26%	36
小计			286,214,858	4,507,884,013.50	50.26%	36
备注：上汽集团以其所持汇众公司 100%的股权参与认购，不参与市场询价，承诺接受询价结果。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1,746,031	499,999,988.25	5.57%	12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63,492,063	999,999,992.25	11.15%	12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70,735,873	1,114,089,999.75	12.42%	12
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38,095,238	599,999,998.50	6.69%	12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1,682,539	498,999,989.25	5.56%	12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1,746,031	499,999,988.25	5.57%	12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811,176	249,026,022.00	2.78%	12
小计			283,308,951	4,462,115,978.25	49.74%	-
总计			569,523,809	8,969,999,991.75	100.00%	-

在入围的 8 家投资者中，控股股东上汽集团获配股数 286,214,858 股、获配金额 4,507,884,013.50 元，占发行总量 50.26%；私募及其他投资者获配股数 38,095,238 股、获配金额 599,999,998.50 元，占发行总量 6.69%；基金公司获配股数 110,985,777 股、获配金额 1,748,025,987.75 元，占发行总量 19.49%；保险公司获配股数 134,227,936 股、获配金额 2,114,089,992.00 元，占发行总量 23.57%。

本次入围的 8 家投资者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产品属于保险产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域汽车控股股东，上述 3 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投资者需要在 2016 年 1 月 5 日 17:00 时前，补缴扣除申购定金外的全部认购款。截止 2016 年 1 月 5 日 17:00，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收到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 7 家获配投资者的全部申购补缴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 8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发行数量为 569,523,8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69,999,991.75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2548 号文规定的上限（573,162,940 股），其中上汽集团以其所持汇众公司 100%的股权参与认购 286,214,858 股，配售金额为 4,507,884,013.5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现金部分为 4,462,115,978.25 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446,211.60 万元）。

6、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69,999,991.75 元。其中，上汽集团以其所持汇众公司 100%的股权最终作价人民币 4,507,884,013.50 元参与认购；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462,115,978.2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28,112.16 元后，实际现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05,987,866.09 元。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3,871,879.59 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569,523,809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573,162,94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8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通过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将以其持有的汇众公司 100%的股权参与认购，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2,556.66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虹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86,214,858 股

限售期：3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华域汽车的控股股东。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上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31,746,031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

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

法定代表人：万放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3,492,063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

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0,735,873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平潭综合试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8,095,238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1,682,539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7、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31,746,031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8、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经营范围：(1) 基金募集；(2) 基金销售；(3) 资产管理；(4)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5,811,176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国泰君安及中金公司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除上汽集团外（已在预案中确定认购金额）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 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孙兴涛、李宁

项目协办人：俞君钦

项目组成员：温治、陈是来、魏文婧、龙俏、张俊晖、黄天天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4371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负责人：魏奇

项目组成员：王晶、谢晶欣、章雨星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传真：010-65051165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 责 人：郭斌

签字律师：陈鹤岚、傅扬远

联系电话：021-60452660

联系传真：021-61701189

（四）审计机构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签字会计师：原守清、陈霄芸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联系传真：021-63350177

（五）评估机构

名 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王欣、孙业林

联系电话：021-52402166

联系传真：021-62252086

（六）验资机构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签字会计师：原守清、陈霄芸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联系传真：021-6335017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2,448,271	60.10	国有法人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240,611	2.99	其他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964,113	2.40	其他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008,300	1.20	其他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9,119,258	0.74	其他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41,000	0.64	其他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999,920	0.62	其他
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13,404,444	0.52	其他
9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1,487,821	0.44	其他
1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1,026,106	0.43	其他
合 计		1,810,339,844	70.08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8,663,129	58.32	国有法人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883,435	2.18	其他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353,510	1.91	其他
4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38,095,238	1.21	其他
5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86号资产管理计划	31,746,031	1.01	其他
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124号资产管理计划	31,746,031	1.01	其他
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31,674,521	1.00	其他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08,300	0.98	其他
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19,644,783	0.62	其他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047,619	0.60	其他
合 计		2,170,862,597	68.84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为 569,523,809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	569,523,809	569,523,809	18.06%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2,583,200,175	100%	-	2,583,200,175	81.94%
股份总数	2,583,200,175	100.00%	569,523,809	3,152,723,984	100.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5.9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体业务结构除由于汇众公司进入新增汽车底盘业务外不会发生其他较大变化。

（四）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583,200,175 股，控股股东上汽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552,448,271 股，持股比例为 60.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汽集团以汇众公司 100%股权认购其中的 286,214,858 股，上汽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将变为 58.32%，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同时，公司收购汇众公司 100%股权后，将获得自主掌握的底盘系统平台，通过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与公司现有相关零部件业务板块进行协同，底盘系统产品可以实现由“随动”向“主动”、由单体功能件向整体解决方案的转变，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更具系统性的综合解决方案，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作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零部件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促进公司整体“中性化”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华域汽车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华域汽车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律师工作报告；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

电话：021-22011701

传真：021-22011790

联系人：茅其炜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俞君钦
俞君钦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兴涛 李宁
孙兴涛 李 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陈鹤岚

陈鹤岚

傅扬远

傅扬远

2016 年 1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原守清 陈霄芸

原守清

陈霄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曾顺福

曾顺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 月 / 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於隽蓉



武 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原守清 陈霄芸
原守清 陈霄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曾顺福
曾顺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 月 / 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盖章页）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

